

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 570 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 准（含 国 发 〔2016〕 72 号 文 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通知》（国发 〔2016〕 72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 承办）；市级、县级政府 (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市级、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其中“新建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MDI) 投 资 项 目 核 准”由省工 业和信息化 厅承办
2	省发展改革 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通知》（国发 〔2016〕 72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 承办）；市级、县级政府 (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市级、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3	省发展改 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市级、县 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 批局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市级、县级节能 审查机关	
4	省发展改 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电力 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6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7	省发展改革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8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9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应急管理厅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新建、改扩建项目）；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资源整合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	
1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12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13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4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省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省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18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省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9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地图管理条例》	省级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省教育厅	
20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21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22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省级	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省教育厅	
2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省级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省教育厅	
25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省级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26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省级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A、B类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29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 学品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0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 监控化学品处理方 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1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4〕 5 号）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2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3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4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35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 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 法局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设区的市无 线电监督执法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6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 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 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 法局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设区的市无 线电监督执法局	
37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 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 法局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设区的市无 线电监督执法局	
38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 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 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 法局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设区的市无 线电监督执法局	
39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 土冶炼分离和深加 工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省级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承办）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稀土矿山开 发由省自然 资源厅负责
40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 要零部件、弹药配 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4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4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 关	省公安厅；市 级公安机 关	
4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 要零部件、弹药配 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县级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 关	省公安厅；县 级公安机 关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45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市级 公安机关	
46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市级 公安机关	
47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48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49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50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公安 机关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1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5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53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省级	省公安厅（由市级公安机关初审，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实施）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4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	
55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56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5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 级 公 安 机 关 （运达地）	
59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省 公 安 厅；市 级 公安机关	
60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	
61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	
62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6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64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65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 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67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市级	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	
68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市级	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	
69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7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1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2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3	省公安厅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核 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4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5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6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公安机关；具有户籍 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县 级 公 安 机 关； 具有户籍管理职 能的派出所	
7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除第一类中 的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县级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省 公 安 厅；县 级 公安机关	
78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 级 公 安 机关	
79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市级、县级公 安机关	省公安厅；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80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8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82	省民政厅	基 金 会 设 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	省级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 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 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 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 查）	省民政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政府；市级民政部门； 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有关部门；市级、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有关部门；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88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9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省司法厅（由市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	
90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市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司法部门	
9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省司法厅（由市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	
9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省级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9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省级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9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5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省级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9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省司法厅；市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	
97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省司法厅；市级司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	
9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省级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99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100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省财政厅	
101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102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C类
104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委托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0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6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7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8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 503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 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门	
110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厅； 市级、县级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 资源 社会 保 障 厅；市 级、 县级人力 资源 社 会保障部门	
111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 职业资格证书及发 证机构资格审核和 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2021〕7号）	省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厅	省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厅	
112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 师学院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	省政府（由省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厅承办）；省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厅	省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厅	
113	省自然资 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14	省自然资 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15	省自然资 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6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117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18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19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0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21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2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3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2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7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29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130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省级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3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3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权限由 乡级审核）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3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137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 县级、 乡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乡级政府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 （国海规范〔2016〕3号）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4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41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42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4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44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4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实施）；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乡级政府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47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4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级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省林业和草原局	
14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1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2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3	省林业和 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 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 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 〔2000〕13号）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4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5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察或在 野外拍摄电影、录 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156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 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 办）	县级林业和草原 部门	
157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8	省林业和 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59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60	省生态环境 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1	省生态环境 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2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63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64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65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6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68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6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70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71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72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73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4	省生态环 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75	省生态环 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 同位素示踪试验审 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 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生态环 境部令第 20 号修正）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76	省生态环 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 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	
177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 镇、名村核心保护 范围内拆除历史建 筑以外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 划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会同同级文 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 乡规划部门	
178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 装饰、添加设施以 及改变历史建筑的 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 划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会同同级文 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 乡规划部门	
179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 划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会同同级文 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 乡规划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 32 号、第 45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燃气 管理部门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政 工程部门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政 工程部门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	市级、县级绿化 部门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绿化 部门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容 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2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2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镇政府	乡镇政府	
2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7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 通 运输部门	
218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 通 运输部门	
219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 通 运输部门	
220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 坝、压缩或者拓宽 河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 厅	省交通运输厅	
221	省交通运 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 通 运输部门	
222	省交通运 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 通 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3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24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省级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 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 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 部门承办）	省交通运输厅	
225	省交通运 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 部 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 级 交 通 运输部门	
226	省交通运 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 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县级交通运 输 部 门 或 行 政 审批局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227	省交通运 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 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县级	县级交通运 输 部 门 或 行 政 审批局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228	省交通运 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交通运 输 部 门 或 行 政 审批局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229	省交通运 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认定（除 使用 4500 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级	市级交通运 输 部 门 或 行 政 审批局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0	省交通运 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31	省交通运 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232	省交通运 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 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3	省交通运 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河北省港口条例》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由市级港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交通运输厅	
234	省交通运 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 部门	
235	省交通运 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 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市级	市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港航管理）部门	
236	省交通运 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37	省交通运 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 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8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239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24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4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24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3	省交通运 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244	省交通运 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 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245	省交通运 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 物的装卸、过驳作 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246	省交通运 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 通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47	省交通运 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 置、撤除、位置移 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级、县级交通 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8	省交通 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49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50	省交通运 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 内地与港澳间海上 运输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51	省交通运 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2021〕 7 号）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52	省交通运 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2021〕 7 号）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 级 交 通 运 输（港航管理）部门	
25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255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256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58	省交通运 输厅河北 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 污染危害性货物或 者危险货物过驳作 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 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 〔2018〕19号）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 局；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河北海事局所属 分支海事局；市 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 部门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259	省交通运 输厅河北 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 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 〔2018〕19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 局；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河北海事局及其 分支海事局；市 级、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 部门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260	省交通运 输厅河北 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人员从业资格认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 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修 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 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 〔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 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河北海事局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61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262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263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264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河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26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6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67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6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69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7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71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72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74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75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76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77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78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279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省级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省水利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0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81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282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283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84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级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28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6	省农业农 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乡级政府	省农业农 村 厅； 市级、县级农业 农村 部门；乡 级 政府	
287	省农业农 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88	省农业农 村厅	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89	省农业农 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 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90	省农业农 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的企业审 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91	省农业农 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92	省农业农 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农业农 村 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293	省农业农 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 集、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 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实施）	省农业农 村 厅； 市级农业农 村 部 门	委托市级实 施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95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省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298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99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0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01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302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0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304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正）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30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6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0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30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9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09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10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5 号）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国家权限由省卫生健康委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11	省农业 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12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13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14	省农业 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15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16	省农业 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17	省农业 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1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19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32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2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22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323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32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25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326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27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2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329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3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331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 乡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县 级 渔 业 部 门； 乡级政府	
33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县级渔业部门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33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渔业部门（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334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335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3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级、县级渔 业 部门	
33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畜牧兽医部 门；乡级政府	
338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和 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渔 业 部门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级、县级农 业 农村部门	
340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 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 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级、县级农 业 农村部门；乡 级 政府	
341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342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级、县级农 业 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省商务厅	
344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商务部门	
345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省级	省商务厅（由市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商务厅；市级商务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46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级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34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商务部门	
348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级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3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3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52	省文化和 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 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省级、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 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353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 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354	省文化和 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355	省文化和 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6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 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7	省文化和 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8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在境内进行非物质 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9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市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360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 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市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61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委托市级实 施
362	省文化和 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 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363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 办）；市级、县级政府（由 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 文物部门同意）；省文物 局；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36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市级、县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36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 移、拆除或者不可 移动文物的原址重 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	省文物局	
366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属于国家所有 的纪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途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 办）；市级政府（由市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 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 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省文物局；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67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市级、县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36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69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 少量出土文物作为 科研标本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70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 国际组织参观未开 放的文物点和考古 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	省文物局（已委托市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文物局；市级 文物部门	委托市级实 施
371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 摄考古发掘现场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物局（已委托市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文物局；市级 文物部门	委托市级实 施
372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市级、县级文 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市级、 县级文物部门	
373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74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 制、拓印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75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76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物局（已委托市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文物局；市级文物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377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市级、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378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79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80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81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382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0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3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384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85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乡级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386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38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38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8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9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91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392	省卫生健 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393	省卫生健 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394	省卫生健 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 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省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 门	
395	省卫生健 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396	省卫生健 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 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397	省卫生健 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 或者医疗机构从事 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9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399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00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省卫生健康委	
401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404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5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06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0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08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09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41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4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1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413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省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中医药管理局	
414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市级、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415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省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416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7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1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市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419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2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421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市级、县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422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23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424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已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市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25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已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426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27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28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29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30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31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市级、县级 应 急 管理部门	
432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33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市级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34	省应急管理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435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省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	
436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437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省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	
438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43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4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44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 县级、 乡级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4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43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44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44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4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4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44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4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50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 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451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 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修正）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 已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 门	部分权限委 托市级实施
452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 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53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 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54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455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456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457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58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59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460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61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62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 市级药品监管 部门实施	
463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 市级药品监管 部门实施	
464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已委托市 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实施）；市级、县级药 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市级、县级药品 监管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 市级实施
465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 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 门	
466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67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调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部分权限 已委托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 门	部分权限委托 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68	省药品监 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品种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69	省药品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批发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0	省药品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1	省药品监 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 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472	省药品监 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 医疗机构销售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区域性批发 企业跨省级行政区 域向医疗机构销售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3	省药品监 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 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4	省药品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购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75	省药品 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 门	
476	省药品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 门	
477	省药品监 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 购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8	省药品监 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 发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79	省药品监 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 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市级、县 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药品监管局； 市级、县级药品 监管部门	
480	省药品监 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1	省药品监 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2	省药品监 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3	省药品监 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 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委军 民融合办	省药品监管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84	省药品 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药品监管局	
485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6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7	省药品 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8	省药品 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89	省药品 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90	省药品 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491	省药品 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92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 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 品监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 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93	省药品 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部分监管权限委 托市级药品监管 部门实施	
494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95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496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市级、县 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 药 品 监 管 局； 市级、县级药品 监管部门	
497	省广播电 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498	省广播电 视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 局令第 63 号公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 令第 8 号修正）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99	省广播电视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500	省广播电视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501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502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503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广播电视局；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504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05	省广播电视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国家级权限由省广播电视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506	省广播电视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507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广播电视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508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509	省广播电视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2 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51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11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 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 县级体育部门	
512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 运动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513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 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 县级体育部门	
514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 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 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 县级体育部门	
515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516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517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 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防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 防 部门	
518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防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 防 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1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21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省档案局	省档案局	
522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省档案局	省档案局	
523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档案局；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档案局；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524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省级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25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	省级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526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	省级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国家保密局	
527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2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2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530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1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11 年第 51 号）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3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4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5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 市 级 新 闻 出 版 部 门	
537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3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39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4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541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542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省级、 县级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电影局；县级 电影部门	
543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544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545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46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省级	省侨办（由市级侨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侨办	
54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54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 市级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级、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宗教事务局；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54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55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级、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市级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宗教事务局； 市级、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55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52	省宗教事 务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 行宗教活动临时地 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553	省宗教事 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	市级宗教事务部 门	
554	省宗教事 务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和宗教用 品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555	省宗教事 务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 务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556	省宗教事 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活动场所 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市级、县 级宗教事务部门或行政审 批局	省宗教事务局； 市级、县级宗教 事务部门	
557	省宗教事 务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 教文化学术交流的 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558	省宗教事 务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 境的外国宗教教职 人员讲经、讲道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59	省宗教事务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省级	省政府（由省宗教事务局承办）；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	
560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561	省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省级	省委网信办（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委网信办初审）	省委网信办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562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委编办；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省委编办；市级、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563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军民融合办	
564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市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省委军民融合办； 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565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市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省委军民融合办； 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66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省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军民融合办	
567	省委军民融合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军民融合办	
568	省委军民融合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省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军民融合办	
569	省委军民融合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军民融合办	
570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委军民融合办；市级、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 行政审批局	省委军民融合办； 市级、县级国防 交通主管机构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36项）							
57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转报
57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73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构设立、 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司法厅（初审）	省司法厅	初审转报
574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构派驻代 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司法厅（初审）	省司法厅	初审转报
575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司法部令第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家级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市级司法行政部 门	受理转报
576	省农业农 村厅	农药登记	《农药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转报
577	省药品监 管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级	省药品监管局（初审）	省药品监管局	初审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78	省广播电视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受理转报
579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受理转报
58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581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582	省广播电视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受理转报
58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受理）	省广播电视局	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8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58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58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587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58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58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省公安厅（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省公安厅	受国家委托实施
59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省公安厅（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省公安厅	受国家委托实施
591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92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省商务厅	受国家委托实施
59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转报
594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转报
595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转报
596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转报
59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转报
59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99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2010〕13号)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转报
600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转报
601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电影局（初审）	省电影局	初审转报
602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级	省电影局（初审）	省电影局	初审转报
603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级	省宗教事务局（初审）	省宗教事务局	初审转报
604	省宗教事务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级	省宗教事务局（初审）	省宗教事务局	初审转报
605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级	省烟草部门（初审）	省烟草局	初审转报、 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60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级	省烟草部门（初审）	省烟草局	初审转报、 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81项）							
607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60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气象局；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省气象局；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609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610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611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61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气象局；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省气象局；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613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614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省级	省地震局	省地震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15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616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17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18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19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省级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20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 号）	省级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21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省级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622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级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23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级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624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625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626	石家庄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省级	石家庄海关（由隶属海关受理）	石家庄海关	
627	石家庄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省级	石家庄海关（由隶属海关受理）	石家庄海关	
628	石家庄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省级	石家庄海关（由隶属海关受理，国家权限由石家庄海关受理）	石家庄海关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29	石家庄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市级	石家庄海关的隶属海关	石家庄海关的隶属海关	
630	石家庄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省级	石家庄海关	石家庄海关	
631	石家庄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省级	石家庄海关	石家庄海关	
632	石家庄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省级	石家庄海关	石家庄海关	
633	石家庄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省级	石家庄海关	石家庄海关	
634	石家庄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石家庄海关的隶属海关	石家庄海关的隶属海关	
635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	市级烟草部门	市级烟草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3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63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63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省级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639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40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41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42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43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44	河北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645	河北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省级、 市级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646	河北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省级、 市级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及其分支海事局	
647	河北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省级	河北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	
648	河北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49	河北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河北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	
650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省级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由市中心支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	
651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省级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652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53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54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省级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55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56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 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57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 境外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58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 境携带、跨境调运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59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 品外汇业务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0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 境担保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1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 行业金融机构）对 外债权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62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结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3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购付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4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 汇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5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 营、终止结售汇业 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6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 换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家外汇局分局	
667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668	国家外汇 管理局河 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69	河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0	河北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1	河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2	河北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73	河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4	河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75	河北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76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7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河北银保监局及其分局	
678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79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80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81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82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83	河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 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	
684	河北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级	河北证监局	河北证监局	
685	河北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驻华代表机构设立 及名称变更核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河北证监局	河北证监局	
686	河北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家级	河北证监局	河北证监局	
687	河北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家级	河北证监局	河北证监局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9 项）							
688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 包装物和清真标志 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689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690	省公安厅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省级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91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692	省林业和 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693	省林业和 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694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695	省林业和 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96	省林业和 草原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97	省林业和 草原局	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698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699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700	省交通运 输厅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	省级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701	省市场监 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702	省市场监 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703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防部门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04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705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06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	省政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